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7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 2022 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签署了编号为【ZSGYL-YW-048-220401】的《委托采购合同》和编号为【ZSGYL-YW-048-220402】的《买卖合同》，江西中盛为国海建设定向采购钢材等急需投入使用的建筑原材料，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与江西中盛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国海建设与江西中盛签订的编号为【ZSGYL-YW-048-220401】的《委托采购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2,9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60,000	33,800	2,900	36,700	23,3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27 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 80 号

7、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810.54
负债总额	47,155.34
净资产	17,655.20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8,903.77
利润总额	4,027.58
净利润	3,574.77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2,9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货权过户费、仓储保管费、物流运输费(如有)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及其他费用。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6,19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16%。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7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项目合同价人民币 19,005,842.54 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为“崇义县吉祥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海建设与崇义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生效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三、发包人情况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发包人名称：崇义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2、法定代表人：赖永华

3、开办资金：25 万人民币

4、住所：崇义县阳岭新城振兴大道与上营南路交汇

5、宗旨和业务范围：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工作的全面领导。一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定和决策在县城城市社区的实施；二是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团结党员干部和群众，加强城市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项领域党建工作，推进城市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互联互动，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服务功能；三是承担城市社区基层组织、纪律、宣传统战、党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四是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工作；五是依法（授权）行使各项行政管理职能，协调解决社区居民生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负责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承担辖区内社区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职能。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公司及国海建设与崇义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及国海建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崇义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发包人信用状况良好，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1）发包人（甲方）：崇义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2）承包人（乙方）：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崇义县吉祥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工程地点：崇义县城区沿河东路

4、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对应的相关专业工作内容

5、合同工期：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

6、合同价款：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19,005,842.5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万零伍仟捌佰肆拾贰元伍角肆分）

7、合同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履行将加大公司在建筑产业方面的比重，项目总金额为 19,005,842.54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44%，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4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平

6、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参会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02,095,8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993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0,660,1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88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435,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435,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435,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085,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75%；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2895%；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7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085,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75%；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2895%；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7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085,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75%；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2895%；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7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085,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75%；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2895%；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7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082,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66%；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0458%；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95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085,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75%；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2895%；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7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085,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75%；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2895%；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7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085,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75%；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2895%；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7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5 月）》。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张龙律师和任李晶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A0325 号

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张龙律师、任李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下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在“中证网”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明确载明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3.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在“中证网”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补充披露了增加临时议案。

经核查，单独持有公司 22.89%股份的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增加本次股东大会临时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提交临时提案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0 日。

除上述增加临时议案的内容外，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按上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建平先生主持。

公司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受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防止人员汇集和集中，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含以视频方式出席现场会议，下同）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共 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 400,660,1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8826%。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出席会议的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为：

1.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修改上述议案，并未就前述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

监票、计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当场公布了议案表决情况。

（三）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402,085,681	99.9975%	10,200	0.0025%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25,500	99.2895%	10,200	0.7105%	0	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402,085,681	99.9975%	10,200	0.0025%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25,500	99.2895%	10,200	0.7105%	0	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402,085,681	99.9975%	10,200	0.0025%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25,500	99.2895%	10,200	0.7105%	0	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402,085,681	99.9975%	10,200	0.0025%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25,500	99.2895%	10,200	0.7105%	0	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402,082,181	99.9966%	13,700	0.0034%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22,000	99.0458%	13,700	0.9542%	0	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402,085,681	99.9975%	10,200	0.0025%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25,500	99.2895%	10,200	0.7105%	0	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402,085,681	99.9975%	10,200	0.0025%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25,500	99.2895%	10,200	0.7105%	0	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402,085,681	99.9975%	10,200	0.0025%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25,500	99.2895%	10,200	0.7105%	0	0.000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任李晶 张 龙
2022 年 5 月 26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4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 2 名核查对象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蒋伟斌	2021.12.15-2022.01.26	200	400
2	任振锋	2021.11.16-2022.04.19	4,100	5,5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及前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40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讯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012,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朱燕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通讯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加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10,400	99.9982	1,800	0.00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10,400	99.9982	1,800	0.00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以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10,400	99.9982	1,800	0.001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10,400	99.9982	1,800	0.001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640,790	99.9937	800	0.0027	1,000	0.0036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10,400	99.9982	1,800	0.001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10,400	99.9982	800	0.0007	1,000	0.0011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10,400	99.9982	1,800	0.001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10,400	99.9982	1,800	0.001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10,400	99.9982	1,800	0.001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10,400	99.9982	1,800	0.00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